

证券代码：870176

证券简称：高新投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 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 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基金管理服 务及租车服务	1,000,000	746,007.28	
出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提供园区委托管 理服务等	50,000,000	26,184,824.59	公司新接管运营管理园 区 400 万方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 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 为销售其产品、商 品				
其他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1、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 （1）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楼
-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长江西路 2221 号外包软件楼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姚小平
- （5）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注册资本：42.58 亿元

(7)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

(8) 关联关系：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9) 交易内容与金额：提供园区委托管理服务 4800 万元

2、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强

(5) 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注册资本：93 亿元

(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国有土地开发、整理，商贸服务、仓储运输、物资供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及承办展览、培训业务。

(8)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9) 交易内容与金额：提供园区委托管理服务 200 万元。

3、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702 室

(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702 室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注册资本：1 亿元

(6)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7) 关联关系：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其他公司

(8) 交易内容与金额：购买基金管理服务 50 万元。

4、合肥高新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文曲路 19 号

(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文曲路 19 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注册资本：3750 万元

(6) 主营业务：高新区内的支线公交运营业务、汽车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公交车辆、出租汽车、站亭、站牌及停车场的广告业务

(7) 关联关系：合肥高新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其他公司

(8) 交易内容与金额：购买汽车租赁服务 5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区域内及周边同类项目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并延续合同约定而得出的。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

则，依据区域内及周边同类项目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并延续合同约定而得出的。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管理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的创新产业园二期、机电产业园、明珠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园、集成电路总部基地、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合肥再生医学产业基地、高新创新谷、创新产业园三期等项目，委托内容包括招商、物业、设备管理、费用收取等工作，委托期限为委托管理期限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执行，如双方主体资格或职能发生变化，则另行协商终止。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包括销售房产服务费和租赁房产服务费，销售房产服务费按照销售已售房产销售额的 3% 结算；租赁房产服务费为实际收到租金总额的 10% 结算，支付方式为半年结算，自委托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次月核对结算上一期委托管理费。

2、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管理位于望江西路 860 号的合芜蚌试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一中心”）项目，委托内容包括招商工作、建筑、设备及设备管理工作、费用收取工作，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为一中心年应收租金收缴率达到 98% 及以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标准为：“一中心”年度净收入总额的 15%；年应收租金收缴率低于 98%，收缴率每降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对应降低 1%，支付方式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每年底一次性支付管理费。

3、公司委托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控股子公司合肥高新孵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机构，并按照实缴资本日均余额的 1% 向其支付管理服务费。

预计 2025 年度本公司与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48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与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2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度本公司与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管理服务费 50 万元，付款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